

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昌企监〔2023〕4号

关于全面推进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的通知

区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牵头单位调整等事项的批复》（赣府字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现将全面推进2023年景德镇市昌江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二十大报告提出的“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”“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”“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”等重要决策部署，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。全面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强化信用支撑。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全面推进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更好推动合理配置监管资源、统筹实施差别化监管、优化信用导向的营商环境，切实做到监管到位、执法必严，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、违法

失信者寸步难行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按照市场监管总局“讲政治、强监管、促发展、保安全”的工作总思路，分析形势、深化认识、理清思路、锚定目标、明确措施，进一步深化统筹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市场监管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。

（一）动态调整检查实施清单。

各部门应依托江西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比照行政权力清单调整变化情况，每年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完善检查实施清单，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检查。强化协同衔接，推动重点监管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无缝衔接，对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重点领域，在实行重点监管、全链条监管的基础上，鼓励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，对清单内的事项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，对清单外的事项全面实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实现更深层次的全覆盖。保证除重点监管外，双随机检查事项数占总检查事项数 100% 的目标。各单位要根据清单，区分好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，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；抽查比例高的，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。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。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。

（二）调整完善随机抽查“两库”。

各部门应积极调整完善江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执法监督平台“两库”数据，自行在平台录入，完善好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检查人员名录库等数据。特别是在“两库”建设上，要把握好“全、新、特”的要求。“全”就是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涵盖市场主体全量信息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“应纳尽纳”；“新”就是要实时动态更新，要根据新情况新特点进行实时调整和不断完善，要结合监管需要对“两库”建设进行优化创新，与时俱进，持续优化；“特”就是

对检查对象要结合风险分类结果进行个性化标注，实现监管的针对性和精细化，对执法人员要对专业特长、执法资质等进行标注，提高“双随机”匹配精准度。

（三）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。

各部门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将本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备案（径送同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），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部门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录入江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执法监督平台。全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由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牵头制定，各部门按照“能联尽联、应联必联”原则，进一步扩大联合抽查事项范围，实现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全覆盖常态化。各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、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，针对全市市场主体不同风险等级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、频次和被抽查概率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。

（四）科学实施抽查检查。

各部门应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，通过公开、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因地制宜选择检查人员随机选派方式，提高工作质效。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；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、财务审计、调查咨询等工作，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。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，实现全过程留痕，开展监管创新试点，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，积极推进多级联动、跨区域联合抽查、“一业一查”、“综合一次查”等监管新模式，开发应用双随机移动监管工具，实现“指尖管”、“掌上查”。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、规范，对抽查工作程序、项目、方法等作出明确规

定，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，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。

(五) 实现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结合。

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已将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全量推送到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执法监督平台，与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。各部门在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时，要全面运用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将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参考依据，执行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对 A 类市场主体，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除投诉举报、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、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，实现“无事不扰”；对 B 类市场主体，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；对 C 类市场主体，实行重点关注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；对 D 类市场主体，实行严格监管，有针对性的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。

(六) 强化检查结果公示运用。

各部门在检查结束后，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西）和江西省行政执法服务网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要按照“双向共享”的原则，及时共享至江西省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，为分类结果动态更新提供实时数据支持。对抽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，及时向准入审批环节反馈，发现涉嫌违法的，及时移送办案机构依法立案查处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形成有力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13日

